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韵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a.r.l.,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韵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持有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中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受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及一致行动人同美集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其他告知函》。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33)。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昌九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商业”)。昌九商业设立后,公司计划以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54.61%股权、江西昌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27.09%的股权、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40.19%的股权对昌九商业进行增资。昌九商业增资系公司初步计划,增资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实施,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但昌九商业增资安排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不同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经审慎研究,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聘任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证公告[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推进、落实(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33)。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昌九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商业”)。昌九商业设立后,公司计划以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54.61%股权、江西昌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27.09%的股权、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40.19%的股权对昌九商业进行增资。昌九商业增资系公司初步计划,增资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实施,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但昌九商业增资安排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不同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经审慎研究,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聘任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证公告[2020]0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39)、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回复意见等有关文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仍在继续推进落实《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昌九商业的工商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九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风险提示内容以及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函告,获悉鸿峰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鸿峰实业	否	3,270,000	16.57%	0.20%	2020-3-25	202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0,000	16.57%	0.20%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峰实业	19,730,018	0.124	23,000,000	19,730,000	99.999	1.24	0	0	0	0
鸿众投资	113,071,014	8.709	113,062,448	113,062,448	99.999	7.09	0	0	0	0
合计	132,801,032	8.32	136,062,448	132,792,448	99.999	8.32	0	0	0	0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峰实业及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质押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鸿峰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华铁股份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A股

股份数量(万股):1.635

减持比例(%) :1.02

合计:1.6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3,608,0180

占总股本比例(%) :2.26

鸿峰实业:11,307,1448

鸿众投资:14,915,1628

合计持有:14,915,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4,915,1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是否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是√ 否□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鸿峰实业及鸿众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913,575股,以及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月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451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

5.被限制买卖股份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买卖股份的情况:是□ 否√

6.表决权恢复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错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错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收储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收储中心交还。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4,011,624,332.20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9,868,757.50元;水转水泊位工程补偿款为99,938,283.80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还土地共431,037平方米,获得补偿款共计4,121,431,373.50元。

截止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款

3,319,106,507.0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玖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零柒元零分),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收到的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2018年12月25日收到的补偿款467,046,65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2019年8月9日收到的第二批补偿款1,203,487,209.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和2020年6月12日收到的第四批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贰分)。本次所收到补偿款43,922,816.52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第三条(二)款所约定的第二批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贰分),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

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贰分)按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冲减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赵怀东先生通知,其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怀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共计144,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高管赵怀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44,497股,占2020年1月1日公司股份的0.1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高管赵怀东先生减持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高管赵怀东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年6月17日,公司接到赵怀东先生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赵怀东	集中竞价	2020-02-10	37.31	60,000	0.046	10.381
		2020-02-14	38.39	2,000	0.002	0.346
		2020-03-04	42.58	10,300	0.008	1.782
		2020-06-09	38.84	38,400	0.029	6.644
		2020-06-12	39.08	28,700	0.022	4.966
		2020-06-17	41.50	5,000	0.004	0.865
合计	—	—	—	144,400	0.111	24.9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含商业承兑汇票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7日到账。发行

结果如下:

名称	简称	期限	20佛燃能源 SCP002
代码	01200221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17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4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偿还债务及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任何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美玲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49,692,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6,037,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83,655,48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3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9,69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付洁、陈海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